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傅凱祺  
電話：02-3356-6845  
電子信箱：kcf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41000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  
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3年12月13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4599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  
訂  
線

